

证券代码：872140

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和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2,90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同意股数96,902,18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反对股数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上述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挂牌存在对摘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根据《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培对异议股东股份回购承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个月。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到期，异议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

为了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主动终止挂牌完成之日起的60个自然日止，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确定。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未能完成，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并提出回购申请。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异议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回购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证明文件、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若异议股东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回购有效期届满前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并提出回购申请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锡培或其指定第三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由于股份回购申报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的股东，请在申报有效期内尽快按照指定方式与公司联系。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梁燕芬

联系电话：0769-8320 1888

电子邮箱：yanfen0757@163.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186号一楼

特此公告。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